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或“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景兴纸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1934016/PC/pz/cm/D7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
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
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
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
[2020]1345 号《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系由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景兴纸业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818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62 号《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核准景兴纸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10 号《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景兴纸业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6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684900A 的《营业执照》。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景兴纸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景兴纸业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兴纸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景兴纸业章程须终止的情形，景兴纸业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345号《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345号《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49号《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 景兴纸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方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87,352,749.37元(2017年、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根据发行方案及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之

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有发行债券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情形：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 景兴纸业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259号《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景兴纸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景兴纸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景兴纸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

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景兴纸业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第 125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1260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景兴纸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 号、天健审[2019]3958 号、天健审[2020]1258 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8,089,976.25 元、335,300,136.06 元和 188,668,135.8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3,299,410.13 元、305,719,612.27 元和 190,464,098.96 元，均为正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天健审 [2018]3318 号、天健审 [2019]3958 号、天健审 [2020]1258 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突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第八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景兴纸业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景兴纸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景兴纸业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 (6) 景兴纸业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 (7) 景兴纸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最近三年及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根据景兴纸业公开披露的公告,景兴纸业于2018年4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6,422,550元(含税);于2019年4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224,020元(含税);于2020年5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9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38,892,035元(含税)。景兴纸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17,538,605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9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马来西亚年产 80 万吨废纸浆板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45,243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不超过 128,000 万元(含 128,0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景兴纸业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景兴纸业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 号、天健审[2019]3958 号、天健审[2020]12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景兴纸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景兴纸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5) 景兴纸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根据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天健审[2020]125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景兴纸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91%、8.33%、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81%、7.60%、4.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345号《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

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利率由景兴纸业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景兴纸业已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 2020-债评-0014 号《信用评级结果通知书》及相应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景兴纸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景兴纸业已经制定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第 1258 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并且已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九 月十六日